

中汇观点

中美养老保障税制体系的简要比较与借鉴

最近我去中国基金业协会开会，看到基金业协会和艾史兰德国际 (Ashland Partners International) 共同翻译的美国金融监管局的《明智的 401 (K) 投资》。这本资料全面地介绍了美国 401 (K) 计划的历史、方案内容和税收待遇。

当下，我国在社会保障税制体系建设上也面临很多挑战。目前，部分省市社保已经入不敷出。国地税合并后，各方对于税务机关代征社保后企业面临的负担也忧心忡忡。国家层面今年也出台了递延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试点。这些措施的纷纷出台，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在社会保障体系构建方面已经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另一方面也促使我们要好好借鉴国外的制度，取长补短，构建我国新的养老保障社会体系。而在养老保障社会体系的构建中，税收制度的配合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在《明智的 401 (K) 投资》中看到，本资料在多处强调，美国税务机关针对养老保障税收优惠的措施对于建立美国全面的养老保障制度体系发挥了很重要的促进作用。不过在借鉴美国的制度同时，我们可能也要考虑到中国所得税制度和监管现状的特点，不是简单地照搬。

一、美国养老保障税制体系的基本构架

美国的养老保障体系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政府层面的社会保障税；第二个层面是在企业层面建立的各类年金制度即所谓的第二支柱，主要就是我们提到的著名的 401 (K) 计划以及其他类似年金计划；第三个是个人层面的个人退休账户 (IRAs) 也就是我们所称的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

(一) 政府层面的社会保障税

这个制度最早应该追溯到美国 1935 年通过的第一部保障个人在生活中遇到风险时能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法律《联邦社保法》。因此，政府层面的社会保障税的目的只是一个托底功能，保障基本生活水平。这个税种在联邦层面和州层面都有征收。美国的社会保障税不是一个单一的税种，而是一个税收体系（这一点和我国社保费也是类似）。

在联邦层面，他由 4 个税种构成：

- 1、联邦工薪税：针对大多数承保对象并覆盖大部分承保项目
- 2、联邦失业税：针对失业这一特定承保项目
- 3、铁路员工退职税
- 4、个体业主税

美国州政府层面征收的社会保障税主要是针对失业救济项目。

联邦工薪税：

美国联邦工薪税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针对老年人、遗属、残疾保障的，简称 OASDI；另一部分是医疗保障，简称 HI。

联邦工薪税雇主和雇员都需要承担。其中，OASDI 部分的税率各自为 6.2%，双方合计为 12.4%。HI 部分的税率分别是 1.45%，双方合计为 2.9%。但这个交税基数有工资限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提供的一个资料：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http://www.chinatax.gov.cn/2013/n31886/n37074/n37075/c699450/content.html>)，2013年11月1日，美国社会保障部门公布了2014年联邦社会保障税（包括老年幸存者伤残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有关事宜。其中，作为税基的工资额上限从2013年的113700美元上升到117000美元。雇员和雇主分别缴纳的老年幸存者伤残保险的税率都为6.2%。雇员和雇主都要按照1.45%的税率缴纳医疗保险。从2013年开始，个人收入超过200000美元（已婚人士合并缴纳的金额为250000美元，已婚人士分别缴纳的金额为125000美元）的还要加增0.9%的医疗保险税。

联邦失业税：

联邦失业税只是雇主为纳税义务人，最高应税限额是7000美金，税率为6.2%。

铁路职工退职税：

铁路职工退职税是为铁路人员设计，为铁路公司员工筹措退休费为目的的税。雇主，雇员双方都有纳税义务。

个体业主税：

个体业主税的纳税人为从事自由职业的个体企业主、合伙人或独立承包商。征税依据是个体业主的净经营所得，但资本利得和亏损不计入。由于个体业主既是雇主，也是雇员。因此，个体业主税的税率正好是联邦工薪税的两倍，即OASDI部分12.4%，HI部分2.9%。个体业主税OASDI部分有最高限额，但HI部分没有最高限额。

州社会保障税：

美国大部分州都开征了州社会保障税。州社会保障税在计算联邦社会保障税时可以获得一定抵免。州社会保障税包括伤残保障和失业救济两个项目，但合计税率不超过2%，且有最高限额，一般为7000美金。

（二）企业层面的退休保障制度

在美国，企业层面的社会退休保障制度即我们所称的养老保障第二支柱，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退休保障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
传统 401 (K) 计划	企业和个人缴入该计划时可以向 IRS 申请在限额内从总收入中扣除。但雇员在退休提取时需要按普通收入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纳税。
Roth401 (K) 计划	企业和个人交入该计划的资金不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当期正常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该账户内缴存的资金以及投资产生的收益，在该账户开立满 5 年且在年满 59.5 岁后提取的，提取时可享受免税待遇。
403 (b) 计划	美国非营利组织、教育机构、宗教机构和某些医院一般提供 403 (b) 计划。在该计划中，你的投资选择仅仅局限于年金或者共同基金。
457 计划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通常提供的是 457 计划，也称为递延补偿计划。雇员对应的资产在受雇期间是存在特定的信托基金中。

美国 401 (K) 计划的简介：

1、参加条件

参加 401 (K) 计划，雇主一般会设置一定的条件，比如必须工作满 1 年，或在 12 个月内至少达到 1000 工作小时以及参加该计划必须年满 21 周岁等。但不管雇主如何设置条件，联邦法律要求雇主在发起养老计划时，必须为所有雇员提供退休储蓄的平等机会。

在这一点上，我国对于补充养老保险企业所得税扣除也有这个类似精神，即根据财税〔2009〕27号规定，企业必须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才能扣。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所得税扣除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不超过 5%，第二个条件是必须非歧视性的为全体员工缴纳。

2、配比缴款方法

雇员在参加雇主的 401 (K) 计划时, 需要选择自己的养老金缴费限额和雇主的配比缴费比例, 这个是雇员和雇主协商确定的。一种是雇主按照雇员缴费 (通常最多是收入的 5% 或 6%) 的 50% 配比缴款; 另一种方式是按照雇员缴款的全额配比缴款:

员工年缴费金额	雇主配比金额 (按照 6% 的 50% 计算)	总缴费金额
\$30000 收入的 6% 即 \$1800	(员工) 缴款的 50%, 即 \$900	2700

当然这里要注意, 如果个人缴费限额和公司缴费限额合计都在美国税法允许的扣除限额内, 如果员工参加的是传统 401 (K) 计划, 则当期账户中的总缴费额 \$2700 美元都可以从当期收入中扣除, 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 后期退休后提取时需要按普通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 如果员工参加的是 Roth 401 (K) 计划, 这部分收入 \$2700 美元, 员工当期全部要并入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后期退休后提取时就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3、401 (K) 计划的投资选择

美国的 401 (K) 计划虽然是公司发起, 但是他是建立一个个人的独立账户 (这个账户和我们后面要说的个人退休账户 IRAs 不是同一个账户)。当员工加入到 401 (K) 计划时, 雇主先为其选择一种默认的投资品种。但是, 个人后期可以修改投资品种, 建立适合自己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组合。

美国的 401 (K) 计划中给个人提供了 100 多种投资选择:

- (1) 共同基金: 包括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 担保投资合同 (GICs), 该品种为资本保值设计, 亏损风险很低, 但相应收益率也不高;
- (3) 可变年金: 这是一种保险公司提供的混合型产品, 兼有一定的意外、重疾和年金保障功能, 他保证在投资者在开始收到保险利益前如果去世, 指定受益人至少能收回本金;
- (4) 证券账户投资: 有些 401 (K) 计划可以允许个人直接开设对应的证券账户从事股票、债券的投资而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 (5) 美国资本市场还提供给个人一种生命周期基金来为特定个人自动平衡投资组合以获取退休需要的资金。比如在缴费人年轻阶段, 增加权益类等高风险组合投资以赚取更多收益。而在接近退休阶段, 组合更多投资于债券等类保本产品以防止损失。

当然, 401 (K) 计划也包含一些费用, 这些费用不需要缴费人额外支付, 直接从收益中扣除, 包括管理费和投资费, 这个不同的提供商收取的标准也不一样。

4、401 (K) 计划的转移

由于 401 (K) 的雇主发起建立的, 那不同的雇主之间的账户肯定是不一样的。雇员在职业生涯中肯定会变换多次工作。因此, 美国在制度层面构建了 401 (K) 计划的转移方法。当雇员在退休前跳槽, 对于 401 (K) 计划可以选择如下几种处理方法:

- (1) 把钱留在前雇主计划中;
- (2) 如果新雇主的计划接受转让, 可以把钱转入新计划;
- (3) 把钱结转到个人退休账户 IRAs 中;
- (4) 提取账户的现金。

但是要注意, 如果雇员选择提取账户现金, 美国税务局会认定为提前支取, 不仅需要补税 (针对传统 401 (K) 计划), 而且还有 10% 的罚款。

如果选择把钱结转到个人退休账户 IRAs 中, 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 (1) 传统 401 (K) 计划到传统个人退休账户, 无税收风险;
- (2) Roth 401 (K) 计划到 Roth 个人退休账户, 无税收风险;
- (3) 传统 401 (K) 计划到 Roth 个人退休账户, 转存金额需要付税。

5、允许提取 401 (K) 计划资金的紧急情形

在出现如下情况下, 个人可以从 401 (K) 账户提款, 用来应对现实生活中的财务危机。根据美国 IRS 的列举, 这些包括:

- (1) 自费的医疗费用
- (2) 主要居住房屋的首付款或者维修款
- (3) 大学学费以及相关的教育费用
- (4) 丧失住房抵押贷款的赎回权以及被逐出住房的危险
- (5) 丧葬费

即使是这些情况下的紧急提取，提取人通常还是需要支付税款和提前支取的罚款。当然，美国 IRS 也给予了特殊情况的罚款减免：

- (1) 残疾
- (2) 医疗费超过个人调整后总收入的 7.5%
- (3) 法院强制向配偶、孩子或抚养人支付费用
- (4) 永久性裁员、辞退、离职或者提前退休前已年满 55 岁

(三) 个人层面的退休账户 IRAs 制度

美国的个人退休账户 IRAs 是基于个人自愿的原则建立的，也就是通过个人在雇佣期间强制储蓄为后期退休养老提供保障，也就是我们所称的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

传统 IRAs 于 1974 年建立，它允许参加者每年从其应税收入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资金存入该账户，在将来账户到期后，从账户中取款时按照正常的个人所得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税收优惠的基本方式是税收延迟（EET 模式），即个人账户在缴费、投资阶段不征税，只是领取时才根据税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 Roth401 (K) 计划出台后，配套这个制度，美国又建立了个人 Roth 退休账户，个人缴入这个账户的金额不能从收入中扣除，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个人 Roth 退休账户投资产生的收益不交税，符合条件提取时也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比如在个人没有资格参加雇主提供的 401 (K) 计划时，个人仍然可以有资格向传统退休账户 IRAs 中缴款以抵扣税款，或者也可以缴入 Roth 退休账户，此时缴入是不可抵扣但提取时可免税。

二、中国养老保障税制体系的基本构架

中国也在逐步建立自己的养老保障体系：

(一) 社保费体系

类似于美国的社会保障税，我们在国家层面是建立的社保费体系。我国的社保费包含的费种类和比例如下（各个地区以及不同类型企业和职工有差异）：

社保费种类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费	单位缴费比例 20%，个人缴费比例 22%
医疗保险费	单位缴费比例 10%，个人缴费比例 2%
失业保险费	单位缴费比例 1%，个人缴费比例 0.2%
生育保险费	单位缴费比例 0.8%
工伤保险费	单位缴费比例 0.5%-1.6%
住房公积金	单位、个人缴存比例 5%-12%

上述缴费基数各地都有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但根据各地工资水平而不一样。总体来看，五险一金企业合计承担的成本相当于员工工资的 40%-45%左右。

根据我国的税收制度，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五险一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据实扣除，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这部分社保费也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的当期收入中扣除。且我国规定，个人后期领取国家按规定发放的退休金是免个人所得税的。

（二）企业年金制度

对应于美国 401(K) 计划，我国 2004 年颁布《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7 年《社会保险法》对年金制度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我国年金制度是由企业自愿选择建立，企业一般委托专门的养老保险公司管理企业年金，同时建立对应的个人账户。目前，在税收政策支持层面：

企业所得税：财税〔2009〕27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个人所得税：财税〔2013〕103 号：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4.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单位和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开始缴付年金缴费，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后领取年金的，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在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就其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的规定征税。在个人分期领取年金的情况下，可按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缴费金额占全部缴费金额的百分比减计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减计后的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允许领取人将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按 12 个月分摊到各月，就其每月分摊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则不允许采取分摊的方法，而是就其一次性领取的总额，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领取年金时，其应纳税款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个人年金缴费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及账户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按照规定计算扣缴个人当期领取年金待遇的应纳税款，并向托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三）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制度

根据《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试点政策内容：

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 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2. 账户资金收益暂不征税。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15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

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

三、中美养老保障税制体系比较与借鉴

（一）政府层面社保保障功能的定位

从上面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美国的社会保障税，企业的综合负担比例合计只有15%左右（已经考虑州层面的社保税和抵扣因素）。但我国目前社保费层面，企业的综合负担比例在40%-45%左右。因此，综合来看，我国企业的社保费负担还是非常重的。当然，这个需要我们考虑我国社保费的功能定位。美国的退休保障体系是多方位的，国家只是承担一个最基本的生存权保障，退休后个人要享受不低于退休前的生活水平需要依靠企业年金和个人强制储蓄的养老金账户来保障。而我国目前的社保费定位是什么，这个可以从一个口号中可以看出，如果是“养老主要靠政府”，那就是政府要保证退休人员在退休后要有基本不低于（或不能低于）退休前的生活水平。如果转变到“养老不能主要靠政府”，说明我们定位要逐步转变为社保只是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的托底功能，养老主要靠个人。这个转变不是一时的，有中国特殊国情的因素。但是，如果定位不转变，我们养老保险缴费负担是很难切实下来的。

另外，虽然我国社保费缴费比例如此之高，但是现实中很多企业都没有据实按照实际缴费基数缴纳，很多都是按照最低缴费基数或者稍高一点的基数缴纳，即所谓的社保没有实缴。但社保也是企业的用工成本，最终是转移到商业交易的价格体系中的。通俗来看，为什么我们出口服装的成本能这么低、为什么同样的工程可以按很低的中标价做，为什么餐饮的价格是现在这个水平，中国社保缴费的现状就是一个内化的因素。因此，国地税合并后如果立刻严格征管，统一缴费基数，社会终端交易价格体系无法立刻跟随调整（比如工程中标价提高、产品出口价格提高等），那就会造成企业裁员甚至倒闭的社会问题。因此，国家虽然在降低缴费比例，但是基数如果立刻提高，企业根本无法承受。这个是需要预期管理的前提下，给市场交易主体一个调整期。

（二）企业层面的年金税制比较

相对于美国的401(K)计划，我国目前的缴费额度还是太低，另外制度还比较粗糙。美国的401(K)计划是真正做实了个人账户，个人是可以根据自己的缴费阶段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品种，且美国建立了完整了401(K)计划转换、提取和制度体系。

我国的企业年金虽然也有个人账户，但这个账户基本单位还是统一委托由养老保险公司负责管理，无法体现个人差异化需求，享受免税缴费比例也不高。同时，虽然目前103号文规定，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这个类似于美国传统的401(K)计划，提取时按普通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这个税负实际还是太高了，需要考虑中国特殊的制度背景。因为在美国个人投资股票、债券转让价差有资本利得税。个人投资共同基金取得的分配收益也是要按照普通收入纳税的。但是，在中国目前个人炒股、买卖债券价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买卖基金、取得共同基金分红也是免个人所得税的。年金账户即使委托保险公司管理，投资的标的的基本也是债券、共同基金等。按照目前的精算方

法，一般年金账户到退休的价值中，收益保守估计应该要和投入的本金相等或超过本金。如果提取时一并征税，本金原先没征税，提取征税没有问题。但收益征税实际就高了。个人认为，个人自己投资基金分红本来是免税的，为什么通过年金账户反而后期提取时要交税呢。这个税收优惠力度不够有吸引力。考虑到目前中国制度下，债券型基金投资企业债时，企业分配利息给基金，可能都比照个人投资者，企业端或基金公司端都扣了个人所得税，那退休提取这部分再按工资扣税更加负担重。

所以，我们要在全面梳理我国针对资本市场各种个人所得税制度和征管现状的前提下，重新审视对年金提取时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政策，从而吸引企业或个人逐步建立年金制度，逐步化解政府基本社会保障层面的负担。

（三）个人退休账户层面

虽然我们将财税〔2018〕22号所称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称之为第三支柱。但对比美国的个人退休账户 IRAs，这个仅仅是一个雏形而已。第一，我们的免税比例太低了（目前仅仅地区时点，且只有一年），一年也就12000。第二，这个账户的钱提取时虽然给了优惠，按75%的比例适用10%的税率纳税。但考虑到保险公司管理的收益率水平、个人需要牺牲当期流动性以及我们上面提到的，中国本身对于个人购买共同基金有免税政策，且目前征管现状个人购买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信托计划收益也没有缴税的现状，75%的比例是否还是过高也可以进一步探讨。第三、这个账户还是无法给予个人自由自配。只能是购买保险公司的对应保险计划。正如《明智的401（K）投资》提到的，影响个人退休账户收益，以及个人要参加相应的计划的吸引力如下：

- 1、个人参与计划可以抵税，更多的钱可以提前积累起来用于投资，这个长期从复利角度看是影响很大的；
- 2、相对于个人自己投资产生的收益每年要交税，个人在401（K）计划和退休账户 IRAs 投资产生的收益，期间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这样个人可以积累更多的资金继续投资，长期从复利角度来看，这个影响也是很大的；
- 3、账户的管理费等水平也极大影响了个人参与计划最终退休的收益。必须很明显，如果我所有的保障计划都是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公司要收管理费，保险公司投资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也要收管理费。因此，保险公司提供的产品收益肯定要低一些。如果我自己退休账户 IRAs 的钱自己选择投资共同基金不是可以减少管理费吗。

因此，目前中国建立的这个第三支柱对个人有多大的吸引力也需要进一步接受市场检验。同时，如果我们要鼓励企业年金和养老第三支柱的发展，考虑到中国目前资本市场对个人所得税的优惠和征管现状，退休年金的税收优惠力度还应该更大一些。同时，在金融体系层面建立独立的退休账户 IRAs 应该是更有吸引力的措施，这个就需要央行层面的配合。

（四）中美金融市场水平的差异

能否为养老金提供丰富的、差异化和适应需求的投资品种也是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重点。美国的金融市场和美国养老基金形成了良性的互动。退休保险资金给美国金融市场提供了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来源。美国金融市场也开发了上千种适用不同水平的养老基金投资产品。比如比较典型的是生命周期基金。比如，如果你2010年时，你想在20年后退休，你可能把钱投入到2030年到期的基金中。你选择30年后退休，你可以选择2040年到期的基金。这些基金就考虑你的退休需求，自动平衡股票资产、债券资产等各类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在资产增值和保值之间取得最大的平衡以满足你退休的需求。

这一点，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国基金行业的创新已经走在了前面。日前14家公募基金公司拿到了养老目标基金批文，这种养老目标基金就是类似于美国的生命周期平衡基金。比如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FOF、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FOF、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FOF。

但是要注意的是，我国目前在制度层面没有真正建立个人退休账户 IRAs 税收优惠制度，个人投资这些基金取得的收益（包括分红和申购价差）免个人所得税。但是，个人用于购买这些基金的钱仍然没有免个人所得税。

因此，总体对比中美两国的养老保障税收体系，我们的养老保障税收制度还很不完善，当然，这个需要在顶层设计层面将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的体系构建明晰了，后面的配套税收制度才能逐步出台。

目前来看我国的养老保障税收制度更多还是停留在试点层面。最近大家在呼吁进一步大幅度减税，其中减轻企业社保负担也是呼声很高。个人认为，我们只有在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中把个人账户做实，才能为降低法定层面社保负担留下更大空间。

因此，我们何不考虑现在出台更大力度的鼓励做实社保个人账户的税收优惠政策，既回应社会减税需求，又将减税效应注入到做实个人账户中，为构建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机制做铺垫。

参考资料：

《明智的 401 (K) 投资》 中国基金业协会和艾史兰德国际 (Ashland Partners International) 共同翻译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相关资料

《美国社会保障税》郭勇鹏 王玉环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江苏首家百名执业税务师的税务师事务所诞生

近日，从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传来好消息，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 101 名，成为江苏省首家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超百位的税务师事务所。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最早可以追溯至成立于 1992 年的南京市税务师事务所，历经脱钩改制成为南京国信税务师事务所，并逐渐发展成为江苏省业务规模最大、办公室分布最广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2010 年积极响应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做大做强号召，联合了志同道合的业内同行，在北京发起成立了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并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南京、杭州等地设立“中汇”统一商号的成员所。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连续八年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定为最高等级的 A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在本地品牌的税务师事务所中排名第一。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管理总部设立于南京，总部设有风险管理与技术部、审计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与财务部、培训中心，服务网络分布于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昆山、江阴、丹阳和上海等地。拥有一支 300 余人的素质高、业务精、责任心强的专业化财税服务队伍，绝大多数业务合伙人拥有税务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的工作经历，中国注册税务师 100 余名、高级职称 3 名、EMBA2 名、南京市高级会计人才 1 名。是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单位、南京市税务学会理事单位、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单位、江苏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单位、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单位、南京市工商联会员。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保持专业技术和专业实践的领先，并时时作为中汇江苏的核心竞争力来锻造和磨砺”，在成为江苏省首家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超百名的税务师事务所时，中汇江苏的孙洋董事长如是说。

近二十年来，在充分了解地方、中国和主要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所高效迅捷地选配深谙不同行业领域专业知识的团队，以创新的思维为客户提供至臻完善的财税解决方案和专业咨询服务。客户中包括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快速成长的民营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企业，覆盖高科技、房地产、金融、互联网、电子、新能源、机械制造、通信和消费等各个行业。2006年以来，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7年实现9000余万的营业收入，在江苏税务服务行业中名列第一。在2017年中汇江苏合伙人年会时，郑伟总经理就再次强调了“合作、用人、分配”企业管理核心的问题，他指出“合作共赢是事务所运营的基本前提，选人用人是事务所建设的重中之重，合理分配是事务所发展的制胜法宝”。

坚持开放创新，在江苏省域内设立多家紧密管理的办公室，是中汇江苏保持发展的重要路径。从2007年开始，本所大胆地迈出了设立分所的关键步伐。十年来，多家在本地享有知名度的事务所团队加入了本所。无论是强强联合，还是强弱互补，加入的合伙人们不约而同地提到了一个词——“新需求”。随着涉税服务市场出现新变化，客户对专业化服务新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市场需求不断驱动着税所改变，合并、融合，正是为了满足这些新需求。本所正是通过“聚沙成塔”的合并方式，带来了税务师资源集结优势，有助于为市场提供更优质的涉税专业服务。

重视党建工作，强调发挥共产党员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促事务所发展，党支部和多名党员多次被上级党组织评为“基层党支部建设示范点”、“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务工作者”等称号。同时，中汇江苏税务师坚守作为专业人士的职责，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在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其中，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孙洋担任南京市人大代表及财经委员会委员；合伙人姚红宇当选为南京市栖霞区政协委员；合伙人张宁当选为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委员。他们和全体员工一起，都以自己的方式积极履行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的社会责任，努力彰显税务师的专业能力和作用，提升税务师行业在政府部门、各界人士的认知度。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财税+互联网、一带一路、集团企业财税内控和遵从”等新的市场需求，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成为江苏省首家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超百名税务师事务所的重要时刻，中汇江苏又有了新的目标，那就是——不仅考虑营收和人数规模，更注重提高发展质量、提升服务品质，做大更要做强！中汇江苏全体同仁将继续坚守“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中汇价值观，努力为实现“成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和创造力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愿景而努力奋斗。让我们向过去致敬，向未来问好：未来，我们已来，中汇江苏的未来一定更加精彩！

中汇（厦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迁址公告

尊敬的客户：

感谢贵公司/各位长久以来对我司的信任和大力支持。因业务发展需要，中汇（厦门）税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正式搬迁，原电话以及传真维持不变。

因公司搬迁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中汇（厦门）税务师事务所将以此次迁址为一个新的起点，进一步为您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服务，与您共同发展，并在此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合作！

中汇（厦门）税务师事务所迁址后的详细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16-17层

电话：0592-5881050/13559252188

传真：0592-5881033

中共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我是党课主讲人”活动

8月10日，中共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我是党课主讲人”活动，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南京办事处朱安海主任、胡平华副主任和缪新民副书记到会指导，并代表行业党委授予中汇江苏党支部“南京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基层党支部建设示范点”称号。



党课主讲人是该支部书记孙洋，群众委员禹天乐，宣传委员张洪锦等三位同志，先后分别以主题为《“一带一路”写入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环保税前世今生》、《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的由来》的党课。

孙洋同志首先介绍了“走出去”概况以及我国对外投资近况，再谈到“一带一路”写入新党章的意义，最后总结税务师行业服务在“一带一路”中大有可为，并对此进行摆事实、讲道理的论证。深入浅出地对“一带一路”写入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的意义和对税务师行业的影响作了全面的解读。禹天乐同志首先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的提出背景进行了介绍，再引用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谈到如何对待和保护生态环境，最后介绍了环境保护税的前世今生，并以小视频的形式介绍了环境保护税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和税收减免等政策。张洪锦同志以叙事时间的方式介绍了党旗党徽的由来，重温了党从一大没有党徽党旗到十四大正式确定党徽党旗式样并沿用至今的光辉历程，中间穿插着讲解党徽中斧头到锤头的变化过程和党徽中镰刀把的演变过程，并结合着各个阶段党旗党徽的图片，生动有趣，让人记忆深刻。

胡平华副主任对这次党课展示进行了具体地点评。他指出，讲党课不一定要是领导讲，普通党员都可以讲，可以结合具体案例交流工作和学习感悟，也可以既有实践的操作，也有理论的概括。本次微型党课体现出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内容丰富，既有理论又结合实际；二是图文并茂，形式生动活泼；三是准备充分，教育成效明显。希望中汇江苏党支部能够再接再厉，做好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带头作用。点评结束后，缪新民副书记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并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深入学习领会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我们党的建设首条就是政治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在政治引领上发挥主体责任。二、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政治建设具体措施，微型党课“我是党课主讲人”这样的活动也是加强政治建设的一部分。三、要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传达的目的是，对上级指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结合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突出政治建设，要确保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从党中央的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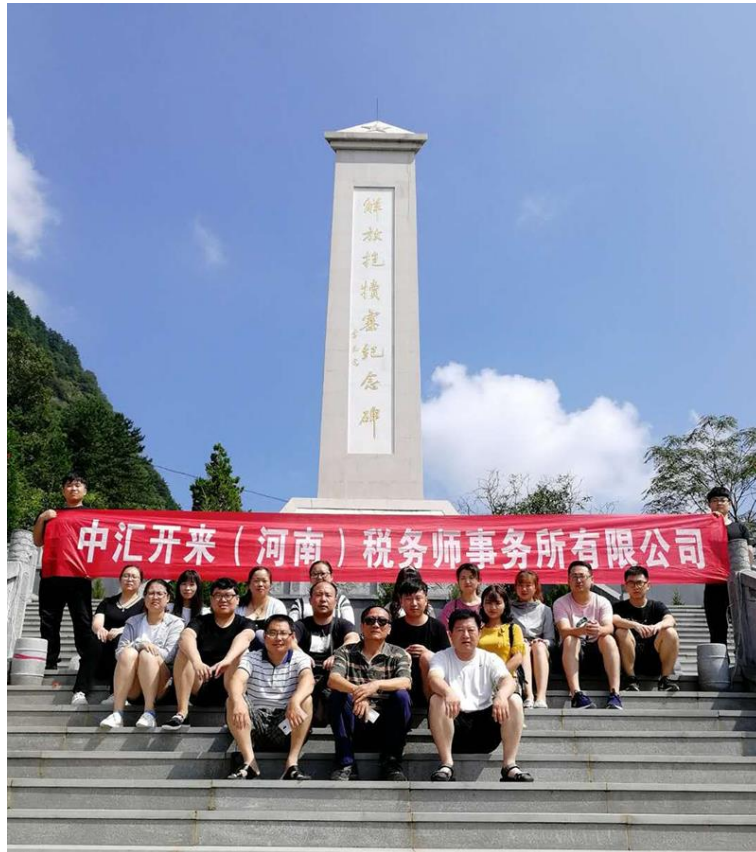
党课结束后，朱书记作总结讲话。他指出，授予中汇江苏党支部这块牌子，既感到自豪，也要感到压力，自豪的是你们在政治上更加成熟，也是你们多年在党建方面的努力的肯定。感到压力的是，还要进一步反省自己，进一步找出在党建方面的差距，要经得起同行的观摩，也要经得起上级党委的工作检查。其次，微型党课要坚持下去，围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要不断的选一些微课题，分到每个党员，作为政治任务，先学一步，搜集材料，然后定期在微型党课上与大家分享。再次，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刻保持和党中央的一致，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要体现在党员学政治，学理论，学业务，创造最佳业绩，而且要团结身边的群众，一起前进，一起进步。

通过此次党课学习，同志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自豪的同时也倍感压力，以后在工作生活中要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践行十九大精神，继续为税务师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始终与党同心，与党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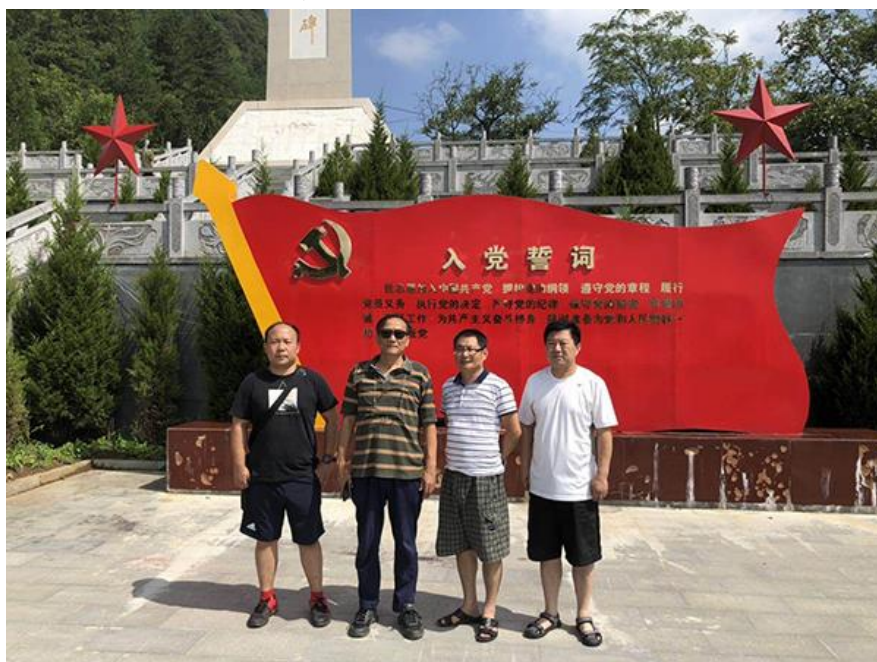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党建活动

近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积极分子及部分员工，赴洛阳栾川抱犊寨进行三天的党建之旅。



抱犊寨红色旅游风景区位于栾川县三川镇境内，境内山势险要、怪石嶙峋。解放前长期被土匪盘踞。1946年、1947年、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组织三次攻打抱犊寨战斗，先后有解放军和地方武装伤亡500余人，最终采用“围三阙一”战术，历经33个昼夜围攻，匪首谢润玉及仆人弃寨逃遁，匪众千余被歼灭于西寨门之下，抱犊寨宣告解放。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员工在解放抱犊寨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鲜红的党旗擎起一颗颗赤诚的心，醒目的誓词凝聚起不忘初心的信念与力量。全体党员在党旗下接受心灵的净化和洗礼，重温入党时的决心和理想。此外，开来所还组织员工进行了丰富多彩的室外活动。





此次党建活动，突出了党员的模范先锋作用，也加深了同事之间的友情。参加人员纷纷表示，愿把在活动中迸发出来的党建热情，转化为积极服务纳税人的动力，为涉税专业服务的提质增效提供坚强保证。

行业资讯

财务人员必须记住的六个发票备注栏规定！

01. 运输服务开具发票必须备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其中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02. 提供建筑劳务开具发票必须备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其中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还要在发票备注栏中打印“YD”字样。

03. 销售或出租不动产开具发票必须备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

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其中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还要在发票备注栏中打印“YD”字样。

04. 差额征税开具发票必须备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05.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开具发票必须备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规定：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06.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开具发票必须备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第六条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来源：厦门税务

出口退税、免税和征税的那些事儿

提到出口退税，大家会想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但除了退税政策以外，还存在适用免税或征税政策的出口事项。

今天，小编整理了一般纳税人常见的出口免税和征税事项，帮助广大纳税人规避涉税风险。

0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 1、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2、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 3、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规定，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视同自产的货物退（免）税时，应按《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附件 3），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业务类型”栏内填写对应标识。）
-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具体是指：
 - （1）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 （2）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货物劳务。
 - （3）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却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

关注点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算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对于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依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放弃免税，并可依照文件规定缴纳增值税。

3、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货物劳务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如果涉及销售额，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离岸价或销售额。

02.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1、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免税政策的，除特殊区域内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劳务外，如果未按规定申报免税，应视同内销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这是最常见的逾期未申报需补税类型）

2、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也就是常说的零退税率产品出口需视同内销类型）

3、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若发生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关注点

1、计算公式为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3、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除了第1点出口未申报按照财税[2012]第039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24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22号公告有关规定的申报期限执行，其他都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来源：南京税务

全国首张区块链电子发票在深圳开出

8月10日，全国首张区块链电子发票在深圳国贸旋转餐厅开出，深圳由此成为全国区块链电子发票首个试点城市。

此次推出的区块链电子发票由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主导，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是全国范围内首个“区块链+发票”生态体系应用研究成果。



据介绍，区块链电子发票是以区块链技术为依托构建的发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现消费支付、发票开具到发票进入企业 ERP 报销的全流程管理，具有全流程完整追溯、信息不可篡改等特性，能够有效规避假发票，完善发票监管流程。系统与微信支付渠道打通，消费者支付后，支付信息和消费者信息通过接口上传至区块链，区块链根据这些信息实时开具电子发票，并将发票数据存储至税务局和商家等多个节点中，实现数据的多中心和分布式存储，不仅确保数据双重加密，而且确保数据真伪可多方验证。

区块链电子发票依赖区块链技术中数据不可篡改、可全流程溯源的特性，取消了以往纸质或普通电子发票领票、最高开票限额、超限量审批等动作，每个企业的发票开具的权限和规则以及每张发票的加密都自成体系。同时，发票将开票和支付动作绑定，实现“资金流”和“发票流”二流合一，未来还会接入物流数据，实现广义的“三流合一”，极大地遏制虚开虚抵现象。

深圳市税务局副局长李伟介绍：“采用区块链电子发票，经营者可以在区块链上实现发票申领、开具、查验、入账；消费者可以实现区块链上储存、流转、报销；税务部门则可以实现全流程监管的科技创新，实现无纸化智能税务管理。”

在首期区块链电子发票试点应用中，深圳市税务局携手腾讯公司及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打造了“微信支付—发票开具—报销报账”的全流程、全方位发票管理应用场景。

开出首张区块链电子发票的开票方——深圳市国贸餐饮有限公司国贸旋转餐厅楼面经理代江华表示，使用区块链发票有效节省了企业日常运营成本：“消费者结完账就可以自己在微信上开票，非常方便。同时，区块链电子发票实现了网上领用，在手机微信上点击领票，税务机关审核后就能发放发票，真正实现了‘多走网路，少走马路’。”

首个取得区块链电子发票的消费者是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陈梨莉，她同样认为区块链电子发票给自己带来了很大便利：“比如报销，现在只要在微信上开出并导入发票，点击‘报销’，就可以连接报销软件填写信息，动动手指就搞定了。”

记者了解到，此次推出的区块链电子发票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一方面，在国内首次实现了从领票、开票、流转、报销到报税的全链条覆盖。

“区块链电子发票建立了完整的发票生态链，涵盖区块链电子发票的税务管理方、开票方、受票方以及服务方等多个参与者，并进一步形成基于区块链的可信验证机制、税务管理部门主导的多中心链条、反映业务和支付等多层面信息的发票信息链，通过这个多元化、开放式的区块链发票体系，助力现代化税务管理系统构建。”深圳市税务局信息中心主任李荣辉介绍。

另一方面，依托区块链技术，将发票与企业经营行为联系在一起，将以前分离的交易和开票环节融合在一起，让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更加丰富。

据悉，此次推出的区块链电子发票直接在区块链上生成，每一张发票的生成都会通过税务部门、腾讯公司、开票企业等多方共同校验，不仅确保发票合规，对后续大数据分析预警等工作也有很大支持。

深圳市税务局局长张国钧表示，区块链电子发票既是一次税企双方通力合作、资源互补的积极探索，也是一次打造“科技创新+”纳税服务现代化方案的创新实践，深圳市税务局与腾讯公司将促进“互联网+”前沿技术与税务行业的深度融合，引领税收科技创新的方向，更快实现新技术向税务生产力的高效转化。

据悉，8月10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深圳市副市长艾学峰等嘉宾及纳税人代表、媒体代表共同见证了首张区块链电子发票开出的过程。

来源：中国税务报

弄不懂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围?看本文就明白了

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动力，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印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现将该政策的要点进行梳理,供大家参考。

1. 明确本次扩大优惠范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将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其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明确上一纳税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如何判断并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查账征收企业,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3. 明确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缴时如何判断并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已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条件,本年度预缴时,如果上述两个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4. 明确本年度新成立企业,预缴如何判断并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本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5. 明确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即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6. 明确《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于 2018 年第一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8 年第一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来源:南京税务

划重点! 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的财税处理大不同

最近,天气持续高温炎热,许多企业咨询,企业向员工发放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在财税处理方面有何规定。为此,笔者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就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的财税处理作如下解释说明。

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区别

根据国家有关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一）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暂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职工疗养费用、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费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高温津贴属于工资性质的岗位津贴，只有在高温下从事工作的劳动者才能享有，而防暑降温费属于职工福利性质的补贴，是对暑期在岗的所有劳动者发放的一份福利。从事高温作业和在高温天气下作业的劳动者可同时领取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而在非高温环境下工作的人员只能享受防暑降温费，不能享受高温津贴。

会计处理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89号文件、财企〔2009〕242号文件和《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其应用指南规定，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等。其中职工福利，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

因此，对企业按规定标准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应列入“工资”核算，对企业向所有员工以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发放的防暑降温费支出应列入“职工福利费”核算。

举例说明：甲公司现有员工500人，其中生产一线职工450人，管理人员50人。2018年7月，该公司按规定标准（人均300元）向全体员工一次性发放了防暑降温费15万元（人均300元）；同时对在户外和车间高温作业的人员发放了当月的高温津贴13.5万元（人均300元）。会计处理如下：

1. 计提时：

借：管理费用 15000（50×300）
生产成本 270000（450×300+135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35000
——职工福利费 150000

2. 实际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35000
——职工福利费 150000
贷：银行存款（现金） 285000

税务处理

（一）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1. 高温津贴的处理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89号文件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向劳动者发放纳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高温补贴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防暑降温费的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

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企业发放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不能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当按照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标准，即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 个人所得税的处理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规定，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企业发放的高温津贴及防暑降温费应当并入职工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以上仅供参考)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任林 许建国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

未开票收入如何申报？要点都在这里

未开票收入是什么？

顾名思义，未开票收入就是没有开具发票的收入。在企业实际经营中，取得未开票收入是因为销售金额很小且是对自然人的销售，开发票没有实际意义。例如餐饮业的一般纳税人，客人大部分是散客，就餐后一般不会索要发票。这时取得的收入就是未开票收入。

未开票收入如何申报？

对一般纳税人而言：

假设某企业为一般纳税人，1月销售货物取得开票不含税收入 20 万，取得未开票不含税收入 1 万元(税率为 16%)。该企业 1 月收入应当如何申报？

该企业应填写 1 月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 **未开具发票栏次申报**。

因此，该企业取得未开票收入的 1 月申报表填写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200,000.00	32,000.00		10,000.00	1,600.00	
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对小规模纳税人而言：

假设某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3月销售货物取得未开票不含税收入为 10 万。该企业第一季度收入应当如何申报？

由于企业 3 月取得未开票收入，属于第一季度取得的收入，因此第一季度申报增值税时应填写增值税申报表征收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栏次申报。

因此，该企业第一季度申报表填写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 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100,0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5%征收率)	4	—		

即只将取得的未开票收入金额填写在第1栏次,第2、3栏次不填写金额。

由于之前的例子提到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小编在这里整理了比较特殊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各位可要记牢了,千万不要混淆时间节点啦!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六)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第四十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来源：厦门税务

分摊的水费应取得何种扣除凭证

2018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依据公告，笔者举例对租房时分摊的水费取得不同的税前扣除凭证加以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甲公司租用乙公司房产，双方均为一般纳税人，由于未单独安装水表，自来水公司统一将水费发票开具给乙公司，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应负担的水费，是否要以乙公司开具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呢？

案例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九条规定，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信线路、有线电视和网络等费用，出租方按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从以上规定可得知，甲公司分摊的水费，既可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发票，也可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乙公司对甲公司应负担的水费按应税项目开具发票，会遇到一个问题：是按10%的适用税率还是按3%的征收率开具发票？因为现行政策规定，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规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该公告的解读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可以按3%的征收率向服务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笔者认为，未规定采用差额开票的，可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对于像乙公司这样既非自来水公司又非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并无政策规定可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以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乙公司采取分摊方式的，甲公司以乙公司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根据28号公告第八条规定，外部凭证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和分割单等，这里的“其他外部凭证”指原始凭证分割单。目前，财政部门并没有统一规定原始凭证分割单格式，但《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财会字〔1996〕19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因此，乙公司开具的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要具备上述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才符合规定。同时也要注意：分摊出去的这部分水费既不属于乙公司生产使用，又不属于转售行为，所以不能在乙公司列支成本费用，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乙公司也不得抵扣。如果甲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则不涉及进项税额抵扣；本文中甲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分摊的水费取得原始凭证分割单虽解决了税前扣除凭证问题，但却无法解决进项税额抵扣问题。

建议

综上所述，企业租用房产发生的水费，出租方开具发票还是原始凭证分割单，均存在一定的问题。根本解决方案是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尽快出台政策明确：企业租用房产发生的水费，出租方按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可以参照54号公告中规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以此来呼应28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李晓波，国家税务总局昌邑市税务局

近期“发票”相关官方答疑汇总

1. 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除国家明令禁止外，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7号）的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2. 开出的专用发票丢失，销方怎么处理，购方如何认证？

【国家税务总局】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规定：“三、简化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流程：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1、2，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文件规定：“十、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3. 确实无法取得发票，是否可以凭借合同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4. 在商场买的购物卡当时开具了不征税发票，后期凭卡在商场消费时还可以开具发票吗？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规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第四条规定，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 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5. 单位接受个人提供的服务，但是未取得发票只有对方的收款证明，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因此，单位接受个人提供的服务，如果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可以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果对方为非从事小额零星业务的个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发票（包括按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并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 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发生的销售行为是否可以不开具发票，对方如何取得凭证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7. 企业因刊登发票遗失声明支出的费用，是否可以作为广告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 64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企业因刊登发票遗失声明支出的费用不属于广告费用，应作为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来源：税言税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4 号

为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检查证是具有法定执法权限的税务人员，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进行检查时，证明其执法身份、职责权限和执法范围的专用证件。

税务检查证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税务检查证式样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适用全国范围税务检查证的审批、制作、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负责适用本辖区税务检查证的审批、制作、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应当严格控制税务检查证的发放。

第五条 税务检查证分为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和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

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适用于稽查人员开展稽查工作，由稽查部门归口管理。

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适用于征收、管理人员开展日常检查工作，由征收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六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信息化管理。

省税务局应当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的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内及时完善、更新持证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税务检查证互联网验证服务。

第二章 证件式样

第七条 税务检查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

第八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式样如下：

- （一）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咖啡色皮质；
- （二）皮夹外部正面镂刻税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字样，背面镂刻“CHINA TAXATION”字样；
- （三）皮夹内部上端镶嵌税徽一枚和“中国税务”四字，下端放置内卡。

第九条 税务检查证内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持证人的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号、二维码、检查范围、检查职责、税务检查证专用印章、有效期限。

内卡需内置芯片，存储持证人员上述信息。

第十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和内卡文字均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章 证件申领和核发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因岗位职责需要办理税务检查证时，由其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实基础信息后，填报税务检查证申请。

首次申领税务检查证的，应当取得税务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办证申请。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由申请人员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人员到所在单位管辖区域以外临时执行检查公务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或者执行公务所在地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期限的临时税务检查证。

临时税务检查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公务执行完毕后应当及时缴销。

第四章 证件使用

第十五条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可以以文字或音像形式记录出示情况。

第十六条 税务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时，可以告知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持证人身份。

第十七条 税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使税务检查职权，并为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税务检查证只限于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或涂改。

第十九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税务检查证，防止遗失、损毁。

税务检查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在税务检查证所注明的管辖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发布公告后，再申请补发。

税务检查证严重损毁、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可以申请换发，并在办理换发手续时交回原证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定期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临时税务检查证不在审验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审验工作，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及时报送审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通过比对内卡芯片信息与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中所载持证人信息进行审验，一致的为审验通过。

第二十三条 税务检查证审验不通过的，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清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因调动、辞退、辞职、退休或者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从事税务检查工作的，由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在工作变动前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持证人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应当暂时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第二十五条 收回的税务检查证应当由发放证件机关定期销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关于在全国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通知

税总函〔2018〕4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 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全国范围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是税务系统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本通知和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有关要求，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

二、抓好工作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要结合本地区电子税务局建设实际，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功能，并列入“全程网上办”清单。在推广工作实施过程中，

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规定，认真梳理业务流程，从方便纳税人的角度，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填报、信息核对等登记事项的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流程清晰、明确，操作界面设计友好，易于操作。前期已经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地区，要对照文件要求优化和完善相关功能。推广工作由货物劳务税部门牵头，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宣传辅导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通过税务机关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了解网上办理的具体流程，提醒纳税人需要注意的事项，及时解决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按照推广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请各地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落实情况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报送路径：税务总局可控 FTP/货物和劳务税司/申报评估处/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6 日

关于发布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的通知

税总发〔2018〕1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保障税收征管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机构代码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现按照税务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务机构代码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主要内容

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分别给出了代码结构、编码规则以及管理维护等内容，并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前后的工作实际，明确了国税地税合并后对新成立税务机构和新增税务人员进行赋码的转换规则。

（一）税务机构代码

税务机构代码是标识全国范围内所有税务机构的唯一识别码，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代码，该代码广泛应用于核心征管、管理决策等各类税收征管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

税务机构代码采用层次编码法，共分 6 层，用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 1 层 1 位数字，表示税务机构类别（0-国家税务总局，1-省级及以下税务机构），其后每 2 位数字为 1 层，分别表示省、地市、区县、乡镇、股级，具体编码规则详见附件 1。

税收征管业务系统中的税务机构代码使用 11 位定长码，编码不足 11 位时，按标准编码规则在右侧加“0”补齐。特殊情况下使用变长码的，从左至右按层次选取编码。但信息系统间进行数据交互共享时，使用 11 位定长码，使用变长码的需按照转换规则补齐。

（二）税务人员代码

税务人员代码，是赋予税务系统所有税务人员的唯一身份识别代码，广泛应用于核心征管、人事管理等税收征管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例如在信息采集、申报征收、税收违法违章处理等税收征管业务中，用于标识和记录税务执法操作的人员信息。

税务人员代码采用组合编码法，共 3 段，用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 1 位“税务人员类型标志”、2 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和 8 位数字顺序码。其中第 1 位，国家税务总局人员使用数字“0”，省级及以下税务人员使用“1”、“2”、“5”。具体编码规则详见附件 2。

其中，计划单列市的税务机构和人员编码要按本标准规定的编码规则进行赋码，并与所在省做好沟通衔接。

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期间代码调整规则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根据“三定”暂行规定，按照“对纳税人办税的影响最小、对税务人员业务操作的影响最小、对税收业务信息系统调整最小”的原则，对辖区内的税务机构和人员进行赋码。

在对新成立的税务机构进行赋码时，总的原则是尽量保持原国税系统机构代码不变。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后，地税码值停用，新税务机构沿用原国税机构代码；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后成立多个税务机构时，首先根据纳税人分布情况，使用一个原国税机构代码，地税码值停用，其他新成立税务机构，优先选用已有国税机构代码，若改革前仅有一个相应层级的国税机构代码，则按照新编码规则编制新增税务机构代码。

税务人员代码，总的原则是原有人员代码尽量保持不变，即存量数据保持不变，增量按新规则赋码。为了减少代码调整的影响，保障信息系统数据的延续性，改革前原有税务人员代码不作调整，税务人员类型标志位即编码第一位仍然使用数字“0”、“1”、“2”，机构改革后，新增省级及以下税务人员代码的首位用数字“5”表示。

三、认真做好代码编制和管理维护工作

（一）稳妥有序做好改革期间代码调整工作

税务标准是税收征管业务和税收信息化的基础支撑，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保障。各省（区、市）税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建工作团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方案，及时开展辖区内各级税务机构和人员的赋码工作。

代码编制要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转换规则，综合考虑税收业务和内外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强化内部协作，加强基层指导，提前与相关外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做到代码标准有效执行，征管业务顺畅衔接，信息系统历史数据可追溯。

同时，各省（区、市）税务局要在省、市、县三级税务局“三定”暂行规定下发后，及时完成相应层级赋码工作，逐一建立新、旧税务机构代码的对应关系，按照税务机构信息采集模板（详见附件3），准确填写每项表格内容。并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填好的表格通过内网FTP上报国家税务总局，上传路径为FTP：/center（供各省上传使用）/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工程二处/税务机构代码。

（二）保证代码固定性和唯一性

每个税务机构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经确定不再改变，不受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新增税务机构、撤销税务机构等情况影响。税务人员代码一人一码，一经赋码使用，本省范围内保持固定不变。跨省调动的，可以重新赋码。

各单位对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进行赋码时，要加强管理查验，严格执行上述要求，保证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的固定性和唯一性，不能随意改变，避免出现“一人多码、一码多人”等情况。

（三）加强代码日常维护管理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税务机构代码的统一管理，区县级及以上税务机关发生批准设立、合并或撤销等情形时，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按照本标准提出代码新增或停用的调整意见，及时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核准备案后使用，以保障税收征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朱会彦，电话：010-61989730。

附件：[1. 税务机构代码](#)

[2. 税务人员代码](#)

[3. 省、市、县（区）税务机构信息采集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7日

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加以推进。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要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要尽快加以整改。（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第三季度对现有1300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2）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8年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3）2018年在全国启动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明年上半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2018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至8.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2018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行政许可试点，2019年修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人民银行负责）

3. 2018年要在全中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要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 4 种方式在全国推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底前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8 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

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各类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与国际通行办法接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38 类产品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取证时间从平均 22 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 9 个工作日。2019 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 15 类左右。（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9 年以玩具产品为试点，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推动以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人群和原材料特性等技术法规式定性描述取代产品列举方式定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6. 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五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 4 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2018 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 6 个月，2019 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 5 个月，五年内压缩至 4 个月以内。（知识产权局负责）

(2) 2018 年底前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10% 以上，2019 年底前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 10 万件，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30% 以上，五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7.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8.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报告编制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试点地区实现对接。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2018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健全相关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18年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在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财政部负责)

10.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修订形成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2019年建立实时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11.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五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进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2018年底前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五年内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2) 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2018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70%,力争2019年底前达100%,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海关总署负责)

12. 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 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2018 年底前在全国实现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税务总局负责）

13.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要一抓到底、公开曝光。（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多轮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研究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2) 2018 年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并指导省级税务机关抓好落实。（税务总局负责）

14.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成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1500 多亿元的目标任务。（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 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2019 年全面推开此项改革。（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4)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 年对住建、交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敲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16. 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2018 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2) 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 2018 年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3)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银保监会负责）

(4) 2018 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预计全年降低物流成本 120 多亿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18 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 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 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 10%—15%。（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 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7.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五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8 年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统一，2019 年底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 年底前实现 100% 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 80%。（海关总署负责）

(3) 完善信用体系，2018 年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8. 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19.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通过分类梳理国务院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在全国范围内查处一批 CCC 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 CCC 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 2018 年底前在全国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 APP，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 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2018 年底前完成 50 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1. 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2018 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发展改革委负责）

(2) 2018 年底前制定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2.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印发《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委负责)

(2) 推动修订《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 年制定《智能快件箱服务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邮政局负责)

(3) 2018 年启动“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2019 年底前提出适应“互联网+”背景的互联网平台监管方案。(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23.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 100 项堵点难点问题。(发展改革委负责)

(2) 督促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3)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 10 月底前,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年底前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积极推动地方清理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2018 年底前对部分证明事项在全国推行告知承诺制。(司法部负责)

25. 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5 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主要措施:

(1) 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2018 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15 个、7 个工作日以内,2019 年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10 个、5 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5 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2) 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8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至少 2 个地市、10 个县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 年 6 月底前所有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负责)

26.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 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50%；2019 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7.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8 年底前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 70%，5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8. 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间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9 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2018 年底前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 1 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医保局负责）

29.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支持“双创”示范基地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梳理形成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清单，逐项提出解决措施，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2）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部负责）

（3）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2018 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2019 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服务清单。2019 年上半年出台《关于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0.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 年底前出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卫生健康委负责）

（2）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 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卫生健康委负责）

（3）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和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教育部负责）

31. 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五年内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40 个工作

日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在公证服务方面，2018 年底前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司法部负责）

（2）在供电服务方面，2018 年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2019 年底前压减到 45 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以内，并做好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间口径的衔接工作。（能源局负责）

（3）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4）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银保监会负责）

32. 打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地方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2018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2019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2020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2022 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3. 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落实好国务院部门第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18 年制定发布国务院部门第二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新增拓展 1000 项数据共享服务，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4.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保密局、密码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发展改革委负责）

35. 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8 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支撑，健全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2018 年底前开展这项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 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在 22 个城市开展试评价；2019 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结合实际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以大局意识和工匠精神抓好落实。

（二）支持地方和基层大胆探索。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三）加强改革协同攻关。要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国务院各部门要作出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

（四）加快完善法律法规。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律法规，及时把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衔接，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狠抓改革举措落实和督查问责。国务院办公厅和各部门要把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各地区要加强督查，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对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汇编》的通知

发改办经体〔2018〕9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科学设计改革路径，最大程度用足用好现有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税收政策，我委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汇编》。现印发你们，请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认真学习、规范适用。

附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汇编（本文有删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4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太原·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洛阳·南昌·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